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2)最高法知行终763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杨瑞典,男,197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川龙侨华工业园厂房二301。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永泉,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邹佳,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轶丽,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强,该局审查员。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创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塘工业园永泰西路5号1栋3楼。

法定代表人：孙祥虎，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瑞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一审第三人深圳市创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锦恒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权人为杨瑞典、名称为“天线（DVB-T9023BSI/BFI）”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针对创锦恒公司就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144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设计1、设计2、设计3专利权无效，维持本专利设计4、设计5专利权有效；杨瑞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2022年7月28日作出（2021）京73行初18455号行政判决，驳回杨瑞典的诉讼请求；杨瑞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3年6月2日询问当事人，上诉人杨瑞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永泉、邹佳，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轶丽、程强，一审第三人创锦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春荣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基本事实如下：本专利系名称为“天线（DVB-T9023BSI/BFI）”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杨瑞典，专利号为201530083038.5，申请日为2015年4月1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8月5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创锦恒公司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本专利权无效。主要理由为：本专利设计 1-5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专利设计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专利设计 1-5 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创锦恒公司提交的证据包括：证据 4. 专利号为 201530083082.6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文本，申请人为杨瑞典，申请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本专利设计 1-3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创锦恒公司主张本专利设计 4、5 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理由不能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宣告本专利设计 1、设计 2、设计 3 专利权无效，维持本专利设计 4、设计 5 专利权有效。

杨瑞典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受理。杨瑞典起诉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事实和理由为：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之间属于不同的设计风格，分别产生独特的视觉效果，且存在多处区别点，已构成明显区别，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本专利设计 1-3 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坚持被诉决定的意见。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杨瑞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当予以驳回。

创锦恒公司述称：同意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本专利包含 5 项相似设计，均为平面产品，分别由主视图和后视图表示。本专利设计 1 大致呈长方形，四角处为对称的斜边及凸角造型，正面沿轮廓带有一圈条纹，中间分布着对称的三角形和菱形图案，下边缘中间有一细小的倒 U 形缺口，缺口上方有 4 对细小的圆形孔，背面无其他设计；本专利设计 2 整体形状及正面设计与设计 1 相同，背面图案与正面设计相同；本专利设计 3 整体外轮廓与设计 1 相同，正反两面均无其他设计；本专利设计 4 整体形状与设计 1 相近，长宽比例略大于设计 1，正面上部约 3/4 面积部分带有条状及框状图案，背面无其他设计；本专利设计 5 整体形状及正面图案与设计 4 相同，背面图案与正面设计相同。

（一）关于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将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进行对比，二者相同点主要在于：1. 均由四边形边框以及中部的布线组成。2. 正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中间分布着对称的三角形和菱形图案，下边缘中间有一细小的倒 U 形缺口，缺口上方有 4 对细小的圆形孔。3. 背面均无图案设计。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1. 整体形状及比例

略有不同：本专利设计 1 整体形状近似长方形，而证据 4 设计 4 近似正方形；本专利设计 1 外轮廓四角处有斜边及凸角，而证据 4 设计 4 该处仅有斜边，无凸角设计；本专利设计 1 四边平直，而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略向内凹陷呈弧形。2. 图案不同：较之本专利设计 1，证据 4 设计 4 中部菱形图案的外端多出两个形似尖括号的图案；本专利设计 1 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均连接于左右侧边，而证据 4 设计 4 正面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直接连接于斜边。

对于本专利所属的平板式天线产品而言，其平板部分的形状、图案均会受到一般消费者的关注。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构成中部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也极为接近，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 1 中，本专利设计 1 四角处的凸角设计占整体比例较小，为一般消费者不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而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的凹陷幅度较小，长方形和正方形都是常见的形状，长宽比例的变化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均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区别点 2 中，在构成整体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极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觉察证据 4 设计 4 所多出的形似尖括号的图案以及其正面图案线条连接部位的区别。因此，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

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本专利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关于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鉴于本专利设计 2 与设计 1 的区别仅在于设计 1 背面空白，而设计 2 背面与正面相同；证据 4 设计 5 与设计 4 的区别仅在于设计 4 背面空白，而设计 5 背面与正面相同，因此，将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相比，二者相同点、区别点与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相同点、区别点基本一致。基于前述相同的理由，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背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构成中部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也极为接近，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本专利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关于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将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相比，二者相同点主要在于整体形状均近似四角凸起的四边形，正面、背面均无图案设计。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整体形状及比例略有不同：本专利设计 3 整体形状近似长方形，而证据 4 设计 3 近似正方形；本专利设计 3 外轮廓四角处有斜边及凸角，而证据 4 设计 3 该处仅有斜边，

无凸角设计；本专利设计 3 四边平直，而证据 4 设计 3 四边略向内凹陷呈弧形。基于前述相同的理由，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背面均无图案设计，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中，本专利设计 3 四角处的凸角设计占整体比例较小，为一般消费者不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而证据 4 设计 3 四边的凹陷幅度较小，长方形和正方形都是常见的形状，长宽比例的变化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均不容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因此，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本专利设计 3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杨瑞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杨瑞典负担。”

杨瑞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事实和理由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错误，本专利设计 1-3 与证据 4 设计 3-5 不构成实质相同的设计，不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本专利设计 1、2、3 与证据 4 设计 4、5、3 相比属于不同的设计风格，两两之间分别产生了独特的视觉效果，结合两两之间

存在的多处区别点，对于一般消费者而言，已构成明显区别并已实质影响其消费选择，且两两之间的保护范围并非完全覆盖，不属于相同或实质相同的设计，本专利设计 1-3 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坚持被诉决定意见。本专利所涉平板天线产品设计空间较大，本专利设计 1-3 与相应对比设计的区别仅是细微差别，构成实质相同的设计。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请求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创锦恒公司述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查程序合法，审查结论正确。杨瑞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法院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期间，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专利申请日为 2015 年 4 月 1 日，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是：本专利设计 1、2、3 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为：本专利设计 1、2、3 与证据 4 设计 4、5、3 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

一项专利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八条规定：“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同种类产品上同日申请的另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相比，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属于仅具有局部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

（一）关于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相比，二者的整体形状均为四角凸起的长方形，正面沿轮廓均带有一圈条纹，构成中部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也极为接近，已经使一般消费者对二者产生了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印象。二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1. 整体形状及比例略有不同：本专利设计 1 整体形状近似长方形，而证据 4 设计 4 近似正方形；本专利设计 1 外轮廓四角处有斜边及凸角，而证据 4 设计 4 该处仅有斜边，无凸角设计；本专利设计 1 四边平直，而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略向内凹陷呈弧形。2. 图案不同：较之本专利设计 1，证据 4 设计 4 中部菱形图案的外端多出两个形似尖括号的图案；本专利设计 1 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均连接于左右侧边，而证据 4 设计 4 正面近四角处的图案线条直接连接于斜边。

对于区别点 1，本专利设计 1 四角处的凸角设计占整体比例

较小，证据 4 设计 4 四边的凹陷幅度较小，均为一般消费者不易觉察的局部细微差异；而长方形和正方形都是常见的形状，长宽比例的变化属于将某一设计要素整体置换为该类产品惯常设计的相应设计要素。对于区别点 2，在构成整体图案的几何形状及其排布极为接近的情形下，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以觉察证据 4 设计 4 所多出的形似尖括号的图案以及其正面图案线条连接部位的区别。因此，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区别点不足以改变其所形成的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被诉决定及一审判决关于本专利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二）关于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以及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是否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

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相比，二者的区别点与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区别点基本一致。基于相同的理由，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

本专利设计 3 与证据 4 设计 3 相比，二者的区别点与本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设计 4 的区别点 1 相同。基于相同的理由，本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4 设计 5 属于实质相同的设计。

综上所述，杨瑞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杨瑞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徐卓斌
审	判	员	徐 飞
审	判	员	颜 峰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振芳
书	记	员		尹明琦

裁判要点

案 号	(2022) 最高法知行终 763 号	
案 由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合 议 庭	审判长：徐卓斌	
	审判员：徐飞、颜峰	
	法官助理：胡振芳	书记员：尹明琦
裁判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本 专 利	“天 线 (DVB-T9023BSI/BFI)”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201530083038.5)	
关 键 词	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实质相同的设计	
当 事 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杨瑞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创锦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主文：驳回原告杨瑞典的诉讼请求。 被诉决定主文：宣告本专利的设计 1、设计 2、设计 3 专利权无效，维持本专利的设计 4、设计 5 专利权有效。	
涉案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八条	
法律问题	外观设计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的认定	
裁判观点	外观设计专利与相同种类产品上同日申请的另一项外观设计专利相比，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者属于仅具有局部细微区别等实质相同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不符合专利法第九条关于“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的规定。	
注：本摘要并非判决书之组成部分，不具有法律效力。		